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欣穎

電話:(03)5216121分機273

電子信箱: 01060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1632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580000A 1140163299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代理教師提敘薪級之新制規定 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9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 第1146003439號函及114年9月2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,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之薪級,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。同條第3項規 定,教師應敘之薪級,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,必 要時,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;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 定。
- 三、次查114年8月1日施行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6條第3項規定,代理教師具有代 理該教育階段、類(科)別合格教師資格者,其提敘薪 級,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
- 四、為協助各校審查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及敘定薪級,檢送「代理教師常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原則及常見案例」供







參。倘有任何疑義,請電洽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李小

姐,電話:(03)5216121分機273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 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 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
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府教育處電2895600文章





